

## ITU-R第69-2号决议

### 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 国际公众电信

(2015-2019-2023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卫星通信在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实现经济与发展目标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性战略作用；
- b) 利用卫星技术实现宽带连接可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以及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缩小数字鸿沟所做的贡献；
- c)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业务推广的宽带连接正通过电子卫生、远程学习、电子政务、远程工作以及居民和社区互联网接入等电子应用在发展中国家创造增长，而此类电子应用亦可作为实现ICT政策目标的工具；
- d) 在国际卫星通信部门引入竞争已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推进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日益多元化和创新；
- e) 通过在国际电联进行登记以及部署其自身的卫星系统，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正在促进国际公众电信业务的创新和更广泛推广；
- f) 有必要确保全球覆盖以及以可承受的价格在各国之间建立起直接、即时和可靠的连接；
- g) 《日内瓦行动计划》包含了旨在“推动向边远地区和人口稀少地区等服务欠缺地区提供全球高速卫星服务”的行动；
- h) 2009年5月发表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秘书长的报告明确地认识到，“卫星业务继续在电视广播以及在连通边远和农村地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1</sup>；

---

<sup>1</sup> 2009年5月25-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11页，[http://www.unctad.org/en/docs/ecn162009d2\\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ecn162009d2_en.pdf)。（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落实和跟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及有利的环境）。

i)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顾及

a) 联合国大会第1721(X, VI)号决议提出了在全球范围内向世界各国提供卫星通信的原则；

b)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指出，国际电联的任务是“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而且，在空间和地面业务频谱使用这一主题重点下，“国际电联的活动(...)侧重于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以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同时协调相关工作，防止和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同时促进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高效和有效操作”；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须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合作性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和深化优化普遍获取包括轨道和相关无线电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的知识，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强调了空间业务在弥合数字鸿沟中的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a) 帮助发展中国家部署和使用卫星通信，以实现可持续及可承受的国际公众电信服务的必要性；

b) 轨道资源和相关频谱的高效利用有助于确保全球覆盖以及以可承受的价格在各国之间建立起直接、即时和可靠的连接；

c) 成员国通过并推广公共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灾情（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十分重要，

#### 重申

- a) 国际电联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国际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 b) 所有主管部门对其自有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 c) 使用《无线电规则》所明确的国际电联卫星协调和通知程序的目的是获取卫星网络操作的国际认可和保护；
- d) 各国应在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定的国家的地理特点的同时，按照《无线电规则》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这一原则，

#### 注意到

- a)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走近更多成员国、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无线电频谱管理做出贡献，有关在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主任之间协调努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各三局主任优化共同感兴趣的活动中，其中包括频谱管理和数字鸿沟问题的解决；确保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 b) 在频谱管理、宽带接入技术和用于农村及边远地区和灾害管理的电信/ICT领域，ITU-D研究组的活动可准备相关材料，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 c) ITU-D、ITU-R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TSO）及其他卫星组织一直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卫星来发展和部署国际公共电信业务，特别是利用下一代接入技术提供的全球覆盖与宽带交付来实现此目标；
-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认为，在其它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特别是在自然灾害期间往往现有陆地网络出现中断时，卫星业务可构成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工具和项目并分享相关信息，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包括通过空间业务和地面业务等方式，力求提高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做出决议

- 1 ITU-R应与ITU-D继续开展合作，并应ITU-D的要求提供ITU-R建议书和报告中定义的卫星技术和应用方面以及《无线电规则》中卫星规则程序的信息，以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并实施卫星网络和业务；
- 2 ITU-R应继续开展与ITU-D共同相关的工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
- 3 ITU-R应继续进行相关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必要采用额外的规则措施，以促进通过卫星技术提供的国际公众电信业务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部署，并提高其可用性，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202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27）报告这些研究的结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组织专门针对可持续且可承受的卫星电信接入（其中包括宽带连接）问题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继续在相关的ITU-D和ITU-R研究组之间开展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扩大和加强在通过卫星使用宽带连接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 2 提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注本决议，

请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为本决议的实施做出贡献。